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吉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武汉新威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新威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武汉新威奇科技有限公司39.66%的股权。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所持新威奇39.66%的股权所对应的价值为945.145万元。公司本次新威奇全部39.66%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945.145万元，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以产权交易机构根据交易规则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

《关于拟挂牌转让武汉新威奇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之中，截至2016年12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报价工作已经完成。

后期，公司将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发行股份登记等后续工作。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1,500 万元，融资期限 2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

《关于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